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29)

個人資料保護法 實務案例解析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29)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案例解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印 廣告

序

《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歷經多年的努力與朝野協商，且經過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為釐清規範內容，並便利實務推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日施行。其中詳細說明法規用詞之定義、必須履行之義務內容、責任之歸屬，增訂資料蒐集者履行告知之義務與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等，以解決實務上運作之困難。

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往往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在經營獲利上，而忽略了適法的重要性，為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法規知能，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與營運競爭力，特別編製「中小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解析手冊」，期透過本手冊，強化宣導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

本手冊延續 100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介紹，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施行後之法制發展與實務案例解析，分析說明中小企業常見個案情狀，並彙整法務部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出之相關解釋函令，期能提供中小企業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參考。

最後，本書之出版荷蒙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孫律師煜輝、高律師郁珊鼎力協助，以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教授啟民、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法務長榮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郭組長戎晉、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楊副組長梓銘、經濟日報宋副總經理宗信等編審委員貢獻專長與心力，復經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始克初成，特致謝忱。又本書編纂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仍期盼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謹識

102 年 7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重點條文解析	2
Q1. 新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何時開始施行?	2
Q2. 新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自何時開始施行?	2
Q3.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之資料應如何 利用?	3
Q4.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意義為何?	3
Q5. 個人資料保護法中保護哪些「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檔案」?	4
Q6.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意義為何?	4
Q7.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對於「病歷」、「醫療」、「基因」、「性 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類別有何解釋?	4
Q8.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對象為何?	6
Q9.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哪些行為類型?	6
Q1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刪除」、「內部傳送」意義為何? ...	7
Q11. 哪些情形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7
Q12. 若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個人資料保護法有 何規定?	8
Q13.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細則有何補充規定?	8
Q14. 應具備哪些條件才能合法蒐集他人的個人資料?	9
Q15. 直接或間接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分別告知哪些事項?	10
Q16. 蒐集個人資料前得以哪些方式告知當事人?	10
Q17.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必須具備的法定事由有哪些情形?	11
Q18.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法律」、「法定義務」意義為何? ..	11
Q19.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 識別特定當事人」意義為何?	12
Q2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意義為何?	12
Q21. 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作出書面意思表示時，得以哪些方式為	

之？	13
Q22. 資料蒐集者應如何利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	13
Q23.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意義為何？	14
Q24. 若利用個人資料於行銷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無特別規定？	14
Q25. 若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保護法有何特別規定？	15
Q26.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保存方面有何要求？	15
Q27.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適當之安全措施」意義為何？	16
Q28.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適當方式通知」意義為何？	17
Q29. 當事人可以對其個人資料行使哪些權利？	17
Q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特定目的消失」意義為何？	18
Q31.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意義為何？	19
Q32. 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須提出什麼資料？	19
Q33. 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哪些措施檢查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實？	20
Q34. 主管機關實施行政檢查時，有何注意事項？	20
Q35.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有何行政責任？	21
Q36.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有何民事責任？	22
Q37.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有何刑事責任？	23
Q38.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之修法重點為何？	24
第二篇、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上注意事項.....	26
Q1.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所指為何？中小企業如何確定自身所屬行業的主管機關有哪些？	26
Q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尚未施行，關於特種個人資料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Q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尚未施行，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Q4. 中小企業的公司相關資訊，例如公司名稱、營運項目與統一編號是否屬於個人資料，而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	27
Q5.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是否將因蒐集活動為有償或無償而有所	

不同？	28
Q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可否以公告為之？ ...	28
Q7.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義務之履行，實務上有何應注意事項：	29
Q8. 當事人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權利時，若資料蒐集者要求當事人再次提供個人資料以確認其身分，是否須再次履行告知義務？	30
Q9. 當事人依法請求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資料蒐集者就其補充或更正後之資料，是否需再為告知？	30
Q1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特定目的」和「個人資料類別」意義為何？	31
Q11. 實務上究應如何判斷將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公開或透露予第三人知悉，是否合法？	31
Q12.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將如何裁罰？	32
第三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內部關係篇	34
Q1. 公司是否可以蒐集保存員工健康檢查資料？	34
Q2. 公司是否可以蒐集、保存涉及求職者隱私的資料？	35
Q3. 公司是否可以在沒有取得求職者同意的情況下，蒐集使用求職者資料？	36
Q4. 公司是否可以對求職者進行人事背景查核？	37
Q5. 公司於員工就職時未告知蒐集利用員工個人資料的情形，是否需要補行告知義務？	38
Q6. 新法施行後，在有簽聘僱合約的情況下，是否可以不需員工的個資書面同意書？	39
Q7. A 公司為激勵員工，在辦公室榮譽榜上公布績效優良的員工姓名，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40
Q8. 公司對於離職員工的資料該如何處理才符合個資法？	40
Q9. A 公司可否編印並發放員工通訊錄？除公司的電話分機號碼外，A 公司可否蒐集全體員工的住宅或行動電話，並編印發放？	41
Q10. 公司委託廠商辦理員工活動，所取得的員工及眷屬資料是否需要另外取得員工的書面同意書？	42
Q11. 公司提供給廠商的員工資料為匿名形式，是否需要員工同意書？	43

Q12. 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安全措施要怎麼具體實施？	43
Q13. 那些行業被指定需要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或終止後處理方法？	44
Q14. 先告知當事人資料有喪失毀損的可能，是否可以免責？	45
Q15. 員工擅自竄改或洩漏個人資料，公司是否需負責？	46
第四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對外關係篇	47
Q1. 一般社交上的交換名片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47
Q2. 客服專線錄音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嗎？	47
Q3. A公司為備置股東名簿而蒐集股東個人資料，事前是否須向個別 股東履行告知義務？	48
Q4. A公司可否根據公司內建的客戶資料庫，定期發放廣告文宣予既 有客戶，以促銷其新上市之商品？	48
Q5. 網路購物對於會員資料的清查使用，是否會違反個資法？ ..	49
Q6. 若要使用會員資料進行業務行銷，該如何做才符合個資法？	49
Q7. 是否可以用網頁方式履行告知義務？	50
Q8. A公司為線上購物網站，為進行網路交易之目的而蒐集消費者的 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A公司可否請消費者於網路上 表示同意？	50
Q9. 是否可以在網頁上公開蒐集到的會員資料？	51
Q10. 在業務往來的情況下蒐集處理對方個人資料是否需要書面同意 書？	51
Q11. A公司代表人希望向B公司代表人承租其店面的一部分經營業 務，出租人可否向承租人蒐集個人資料文件？	52
Q12. A公司為管理門戶進出，於公司大門設置監視錄影器，並公布 錄下之侵入者影像，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53
Q13. A公司蒐集「發票資訊」和「消費資訊」結合「載具識別碼」， 並上傳至財政部整合服務平台，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 用？	54
第五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委外關係篇	55
Q1. 在委託第三人代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雙方如何定 其權責歸屬？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誰應該負最終 責任？	55
Q2. 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時，究應向委託人或受託人 為之？	56

Q3. A 公司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委託會計師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56
Q4. 提供會計事務所員工薪資相關資料需要保密約定或書面同意書嗎？	57
Q5. 人事背景查核委託給外包廠商要如何做才符合個資法規定？	58
Q6. 委託廠商代發 EDM 要如合才能保護自己不違反個資法處罰？	58
結論	60
相關資源：	61
附件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70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83
附件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9
附件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98

前言

現代商務交易頻繁，為兼顧個人隱私，並確保合理使用交易上必要資訊，民國（下同）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高規格之規範要求及嚴密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且涉及之產業層面既深且廣，企業各界莫不謹慎因應。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為釐清母法的規範內容及便利實務上推行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業於101年9月26日公布，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同日施行。施行細則中除說明母法用詞之定義（例如解釋「類似契約之關係」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明確義務之內容（例如例示適當之安全措施之內涵），釐清責任之歸屬（例如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並增訂資料蒐集者履行告知義務與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以解決實務運作之困難。法務部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陸續作出大量解釋函令，俾供遵循。

本手冊延續100年度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介紹，著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公布後的法制發展。第一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重點條文解析」以現行法為核心，提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重點及中小企業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行的義務內容，並詳細分析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深入論述各義務規範的具體實踐方式。第二篇「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上注意事項」彙整法務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頒布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套子法與函令釋示，整理其中與中小企業業務相關部分。第三篇至第五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將法務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釋示以個案解析方式說明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法之要求與立場，並舉例說明中小企業日常業務上可能遭遇的個案情狀，期能提供中小企業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遵循方面之參考。

第一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重點條文解析

本手冊第一篇將呈現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重點條文（詳參附件一），俾利中小企業對於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行之義務內容有初步的認識與瞭解。此外，本篇亦於相關處引入修法歷史與修正草案之介紹，期能幫助中小企業掌握最新修法動態。

其次，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詳參附件二）乃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各義務規範，說明用詞之定義，並提供具體實踐方式，本篇亦將詳細介紹民國（以下同）101年10月1日開始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Q1. 新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何時開始施行？

84年8月11日公布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舊法」），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法」）。除舊法第19條至22條及第43條之刪除，自該日施行外，其餘條文的施行日期則由行政院另行訂定之，讓業者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及緩衝施行期間。101年9月21日，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發布除新法第6條與第54條外，其餘條文自101年10月1日開始施行。

Q2. 新修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自何時開始施行？

因應新法施行，85年5月1日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於101年9月26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均自101年10月1日開始施行。

Q3.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之資料應如何利用？

為避免新舊法銜接之適用疑慮，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直接自當事人蒐集而來的個人資料，資料蒐集者可以繼續為符合當初蒐集的特定目的內處理與利用，但若欲將個人資料作不符或超出當初的蒐集目的以外的使用，則必須重新履行所有新法下資料蒐集者的義務，包括履行法定告知義務、取得法定事由等。而且，非自當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即間接蒐集之情形），並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解釋之範圍內，此部分之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但是因為該條尚未施行，日後將於何時開始施行及如何實施，仍有待觀察。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尚未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Q4.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意義為何？

「個人」是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才有個人隱私權保護之問題存在。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Q5. 個人資料保護法中保護哪些「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檔案」？

新法規定所謂「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的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以只要有辦法從某資料識別出特定個人，該資料即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意義下的「個人資料」，而受其保護。

其次，以往舊法將「個人資料檔案」限於經電腦處理之資料檔案，新法亦擴大其範圍，凡「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均屬之，將非由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檔案也納入規範。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條第 2 款

Q6.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將「個人資料」定義為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其所稱之「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是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才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如此一來，某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特定人，亦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的個人資料。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Q7.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對於「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類別有何解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例示「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則進一步解釋其意義：

1. 「病歷」是指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列之各款資料，包括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2. 「醫療」是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3. 「基因」是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4. 「性生活」是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5. 「健康檢查」是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6. 「犯罪前科」是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特別說明上開概念，原係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的個人資料設定為特種個人資料，並對其施以較高密度之管制，而為明確起見，始將該等受到高度管制之資料類別明確定義，避免因概念混淆導致具體實行上發生困難。惟因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尚未施行，日後將於何時開始施行及如何實施，有待觀察。

現行第 6 條條文僅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的個人資料列為特種個人資料項目，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版本，基於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於草案第 6 條將「病歷」明文增列為特種個人資料列舉事項，以杜爭議。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條（尚未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

Q8.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對象為何？

以往，若屬於舊法條文明定的行業類別或屬於由主管機關另外指定的特定行業，才須遵守舊法下關於個資保護的義務規範；新法將適用對象擴大，「公務機關」和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在內的「非公務機關」，均須遵守新法之規定，等於所有個人、機關、企業和團體，不分行業類別，也不論規模大小，都是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對象。

而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有域外效力，即使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外，若對中華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第 51 條第 2 項

Q9.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哪些行為類型？

哪些涉及個人資料之行為，需要特別留意新法下的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新法規範的行為態樣主要有「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分述如下。

1. 「蒐集」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包含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資料的直接蒐集，及非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資料的間接蒐集。
2. 「處理」是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因此，將資料蒐集完畢後儲存在內部資料庫，該儲存之行為屬「處理」個人資料。
3. 「利用」是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其與「處

理」之區別在於「處理」是蒐集機關內部的資料處理行為，「利用」則是將資料對外使用的行為，常見情形為將資料提供給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情形。

4. 「國際傳輸」是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例如台灣總公司將蒐集所得之個人資料傳送至大陸分公司或子公司，即屬之。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 條第 4 款、第 2 條第 5 款、第 2 條第 6 款

Q1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刪除」、「內部傳送」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將「處理」定義「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其中所稱「刪除」，是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所稱「內部傳送」，是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又，刪除行為之認定，應視刪除當時科技水準及技術，參酌適用主體之組織型態，使用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所為使個人資料消失之行為，以作為參考標準，尚無須達「不復存在」之標準，始謂符合所稱之「刪除」。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Q11. 哪些情形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新法規定下列情形並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

人資料。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為了避免將個人私生活領域納入管制，故排除單純涉及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已公開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的影音資料，該影音資料為當事人自願性合照或其他合理範圍內取得之影音資料，應可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等行為，以兼顧個人隱私及生活便利。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

Q12. 若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個人資料保護法有何規定？

實際上，資料蒐集者基於某些理由可能不會親自蒐集個人資料，或親自處理、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而係委託他人協助處理、利用，此時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將視同委託人。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

Q13.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有何補充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分別明定委託機關之監督義務內涵以及受託者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就委託機關而言，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 受託者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為維護資料安全所採取之措施（詳參本篇 Q27）。
3.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的受託者。
4.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5.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7. 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的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另就受託者而言，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但若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

Q14. 應具備哪些條件才能合法蒐集他人的個人資料？

蒐集者應先履行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法定告知事項（詳參本篇 Q15），必須在蒐集前完全告知當事人。接著，蒐集個人資料須具有特定目的，以及必須具備法定事由（詳參本篇 Q17），始得蒐集。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Q15. 直接或間接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分別告知哪些事項？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免告知之情形外（例如法律規定得免告知、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等），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免告知之情形外（例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等），亦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開「1.~5.」之事項。此外，間接蒐集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

Q16. 蒐集個人資料前得以哪些方式告知當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Q17.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必須具備的法定事由有哪些情形？

蒐集個人資料必須具有以下法定事由之一：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其中第 5 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先經蒐集者確實告知法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准之書面意思表示。值得留意者，所謂「書面」同意，可用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使企業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更加便捷（詳參本篇 Q21）。而關於第 7 點，如果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以「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作為合法事由。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Q18.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法律」、「法定義務」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條文中所稱「法律」，是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條文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故若屬行政規則性質者，即與上開情形不相當。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1 條

Q19.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等條文中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是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而言。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Q2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2. 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此外，「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故新法施行後，當事人不必重新締約。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7 條

Q21. 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作出書面意思表示時，得以哪些方式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而電子簽章法規定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所以在符合上開電子文件之要件後，當事人可利用網際網路及資訊通信設備表示其同意之意思表示。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Q22. 資料蒐集者應如何利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

蒐集個人資料後，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若要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具以下法定事由始得為之：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請留意第 6 點之書面同意，是指須再次明確告知當事人原本特定目的以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後，請當事人另行作出單獨同意的書面意思表示。再者，同前所述，「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詳參本篇 Q21）。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Q23.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將個人資料作與蒐集目的不同之其他目的外使用，因不符原先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須經告知後請當事人另作出單獨同意的書面意思表示（詳參本篇 Q22）。而所稱「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以避免當事人疏忽而為概括同意。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

Q24. 若利用個人資料於行銷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無特別規定？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3 項

Q25. 若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保護法有何特別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以下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作出限制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我國境外地區之命令：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9月25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通訊傳播事業於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有完善之保護法令，遂頒布命令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該命令雖於舊法時代作成，惟至今仍為有效。故中小企業若屬通訊傳播事業（例如第二類電信事業即屬之），依法不可將其用戶之個人資料傳輸至大陸地區處理、利用。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參考資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0780 號函

Q26.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保存方面有何要求？

資料蒐集者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若因資料蒐集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此外，新法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得指定其所管轄之事業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第 27 條

Q27.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的「適當之安全措施」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是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所採取的適當安全措施，要與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故中小企業蒐集個人資料後，得考量自身組織規模與保有個人資料的數量或內容，依比例原則建立技術上與組織上之適當安全措施。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

Q28.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適當方式通知」意義為何？

為明確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即時通知當事人之方式與通知之內容，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即以不公開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之方式為之），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通知當事人時，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的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以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遭受非法侵害之情形。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

Q29. 當事人可以對其個人資料行使哪些權利？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且這些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權利內容	資料蒐集者的義務內容	程序規定
當事人可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除非有妨害其他國家、蒐集者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例外情形，資料蒐集者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一經接獲請求，應於 15 日內作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5 日，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資料蒐集者對此類請求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當事人可	資料蒐集者應維護個人資料之	一經接獲請求，應於

請求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	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0 日內作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當事人除可以隨時撤回其個人資料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同意外，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非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資料蒐集者應主動或依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有爭議時尚須註明爭議）。至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更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一經接獲基於上開事由之請求，應於 30 日內作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Q3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特定目的消失」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是指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1. 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2. 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由於停業之機關尚未喪失其主體性，故不屬於此處之情形。
3.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4.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Q31.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意義為何？

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1.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Q32. 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須提出什麼資料？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資料蒐集者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故當事人為上開請求時，應提出請求原因及事實為釋明即可。又個人資料涉及價值判斷的部分，無關事實資料之對錯，不能更正，僅有事實資料部分可更正。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Q33. 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哪些措施檢查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實？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法之虞時，得派員進入檢查，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交付相關證明資料，並可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若遇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並得採取對該資料蒐集者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資料蒐集者對上述行政行為不服得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上述執行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其他公益團體辦理，但此處之公益團體，不得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52 條

Q34. 主管機關實施行政檢查時，有何注意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如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以供查證。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0 條

Q35.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有何行政責任？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由及其相關行政裁罰表列如下：

事由	行政裁罰
違反第 19 條蒐集個人資料須具特定目的與法定事由之規定。	直接裁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除非具法定事由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之規定。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向當事人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未符合免告知之情形，卻未依第 8 條和第 9 條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告知事項者。	主管機關將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即當事人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權利時，未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依其請求為更正或補充，或未在特定情形下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或因自身違反新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受損後未通知當事人。	
違反第 20 條第 2、3 項有關行銷之特別作為義務。	
未依第 27 條第 1 項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或未依同條第 2 項訂定相關計畫或處理方法。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行政檢查行為者。	
	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特別注意資料蒐集者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資料蒐集者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因此，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

自身也會一併受罰，不可不慎。

除依上開規定裁處罰鍰外，主管機關並得於遵守比例原則的情況下，同時施以下列處分：

1.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3.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4.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

Q36.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有何民事責任？

資料蒐集者故意或過失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若遇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其合計損害賠償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或所涉利益兩者較高者為限，不過，若屬後者即所涉利益高於新臺幣二億元的情形，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此外，新法並增設得由符合一定要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代為提起團體訴訟之規定，期能發揮民間團體力量為多數個別受害人之權利進行求償。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32 條至第 40 條

Q37.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有何刑事責任？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僅將負擔民事上與行政上的責任，於違反情節重大且涉及他人利益受損之情形，行為人更可能面臨刑事追訴，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與中小企業業務較相關之刑事責任規定如下。

事由	刑罰
違反第 19 條蒐集個人資料須具特定目的與法定事由之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除非具法定事由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之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意圖營利而犯上開之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若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開之罪者，上開刑罰規定亦適用之。

然而，有鑑於未意圖營利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者，依第 41 條第 1 項，最高可能遭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引發刑罰是否過重之討論，而有主張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不須動用刑罰。再者，就整個法律體系而言，其他特別法有關非意圖營利洩漏資料之行為，並非皆以刑事

處罰；且非意圖營利之類此行為，於其他刑事法規例如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礙電腦使用罪章、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重複規範，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版本，將非意圖營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刑事處罰全部刪除，該版本草案中提出修正第 41 條為：「意圖營利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限於意圖營利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始有本法刑事責任之適用，該草案版本之後續發展，應密切觀察。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5 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1 條

Q38.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之修法重點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規定、第 41 條有關非意圖營利刑罰規定及第 54 條有關本法施行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於一年內完成告知義務規定，業界普遍認為過於嚴格，難以執行，故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54 條迄今尚未指定施行日期外，行政院亦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相關條文提出修正要點如下。

1. 特種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

- (1) 將「病歷」明文增列為特種資料列舉事項（詳參本篇 Q7）。
- (2) 增列「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二款特種個人資料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事由。舉例而言，如為人事行政管理及相關金融業務要求受僱人員提供犯罪前科

資料，可以被認為屬於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此外，當事人本可自主決定是否提供自己的特種資料，故當事人應有書面同意權。

(3) 特種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經過告知，故明定特種資料關於告知之規定，應準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當事人書面同意的方式，也明定準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

2. 刪除非意圖營利刑罰規定（詳參本篇 Q37）。
3. 間接蒐集補行告知之規定：新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 9 條規定論處。」惟現行一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於實際執行上有困難，故草案修正為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且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告知。

相關法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41 條、第 54 條

第二篇、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上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後，主管機關陸續頒布配套子法與函令釋示。本手冊將這些實務資料中，與中小企業業務相關者彙整於第二篇，提請中小企業多加留意。

Q1.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所指為何？中小企業如何確定自身所屬行業的主管機關有哪些？

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法務部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律解釋主管機關。為明確權責之劃分，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院臺法揆字第 1010061195 號函，公布各行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詳參附件三），因此，中小企業可從列表中尋找所對應的主管機關。

不過，應特別留意所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依照各事業體的行業別而認定，並非依其從事業務內容而個案認定。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權責劃分，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為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6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87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200011700 號函

Q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尚未施行，關於特種個人資料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雖尚未施行，該條所定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因屬個人資料之一環，故於該條規定施行前，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13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311110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0018090 號函、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函、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000 號函

Q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尚未施行，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施行前，僅就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暫無須先向當事人為告知，惟其在處理、利用個資方面，仍應符合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950 號函

Q4. 中小企業的公司相關資訊，例如公司名稱、營運項目與統一編號是否屬於個人資料，而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以自然人之資料為限，因此

公司名稱、營運項目與統一編號等純屬公司資訊的部分，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無該法規定之適用。

但是涉及自然人之資料部分，例如公司負責人和董監事名單上所載之姓名、聯絡方式等，屬於自然人之資料，還是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與保障。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21883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200561130 號函

Q5.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是否將因蒐集活動為有償或無償而有所不同？

否。資料蒐集者與當事人間不論是否具有對價性之個人資料蒐集活動，均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毫無限制或無範圍地任意利用個人資料。因此，蒐集活動不論為有償或無償性質，資料蒐集者須遵守的義務規範都是一樣的。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函

Q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可否以公告為之？

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個資法第 8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 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惟為達到明確告知之目的，蒐集者仍應以個別通知之方式讓當事人知悉，不得僅以上網公告或張貼書面公告之概括方式為之，否則當事人未必知悉得前往該公告網站或處所查詢，故不屬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依此，單純擺設（張貼）公告仍有不足，尚需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公告內容之方式，例如須直接向

當事人提示公告內容所在位置，並請其閱讀瞭解，始屬之。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10 號函附件「金管會所轄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之執行疑義相關意見彙整表」、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10066989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11060 號函

Q7.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義務之履行，實務上有何應注意事項：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出銀行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應檢討改善事項，中小企業於蒐集個人資料、履行告知義務時，亦應注意避免以下情形：

1. 告知書內容過於概括：

履行告知義務時，告知書的內容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該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且所蒐集之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應於該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告知書的內容如過於概括，未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告知當事人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恐未符合「明確告知」的要件。

2. 因客戶拒絕簽署告知書，而拒絕其業務之申請：

請客戶於告知書上簽署，係為取得其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與其是否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無涉，不得因客戶拒絕簽署告知書，而拒絕其業務之申請。

3. 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造成客戶混淆：

將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未明顯區隔，易造成客戶混淆，而為概括同意。為避免客戶混淆，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告知說明，與同法第 19 條之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宜於不同書面為之。

4. 對於客戶不同意或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未提供合理說明：
為建立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對於客戶不同意其蒐集處理其個

人資料，或因業務往來關係終止等因素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標準作業流程，並於作業完成時，告知當事人。如依法有不可刪除之理由，亦應充分告知當事人。

參考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690 號函

Q8. 當事人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權利時，若資料蒐集者要求當事人再次提供個人資料以確認其身分，是否須再次履行告知義務？

否。蒐集者合法蒐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後，提供當事人補發文件或製給複製本、請求更正個人資料、查詢個人資料等後續相關服務，應係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提供當事人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權利，若蒐集者並未另行蒐集其他個人資料，僅係要求當事人再次提供個人資料以比對蒐集機關已合法保有之個人資料進而確認其身分，係屬身分查證之手段，尚未另外涉及蒐集行為，無須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函

Q9. 當事人依法請求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資料蒐集者就其補充或更正後之資料，是否需再為告知？

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定告知義務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蒐集之情形，因此要求向當事人蒐集者於「蒐集時」應為告知，而向當事人以外之人蒐集者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為告知。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權，如已經依上揭規定告知，或已符合免告知之情形者，自無須再次踐行告知。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100669890 號函

Q10.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特定目的」和「個人資料類別」意義為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法定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故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將舊法時代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詳參附件四），提供給各界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之依據。

不過，該等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僅具例示或概括之性質，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中小企業於參考上開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11060 號函

Q11. 實務上究應如何判斷將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公開或透露予第三人知悉，是否合法？

如果中小企業預計將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公開或透露予第三人知悉，但不確定如此作法是否合法，可以採取以下判斷流程。

首先，應判斷是否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如是自然人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蒐集並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透露予第三人知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亦無須履行告知義務。

如非屬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的情形，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法定事項，也就是在蒐集個人資料當時或至少在對外公開之前，要讓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有被對外公開或再傳遞之可能性，並且須充分提供相關訊息，包括該接受個人資料的第三人身分為何，以及基於何等理由或在什麼情況下資料蒐集者會將個人資料透露予第三人知悉等。

接著，欲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公開或再行透露予第三人知悉，應留意必須於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如果公開或透露並非為了當初蒐集之目的或不在必要範圍內，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此時就要檢視是否符合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合法之利用。若找不到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任一款之合法事由可資適用，而中小企業仍將他人之個人資料逕自公開或透露予第三人知悉，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將上述判斷流程加以具體運用，有助於解決可否公開或透露予第三人知悉的疑慮，關於中小企業日常業務可能遭遇之個案情境，請詳參第三篇至第五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之說明。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函

Q12.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將如何裁罰？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除依各該規定裁處罰鍰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得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處分，即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並非應先有罰鍰處分後，始得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處分。

再者，上開處分如係依法課予相對人行為或不行為之公法上義務者，倘相對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將由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以下之相關規定執行。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020 號函

第三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內部關係篇

第三篇至第五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將以個案解析方式舉例說明中小企業日常業務上可能遭遇之情形，參照中小企業應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相關規範，提供建議作法，俾供參照。

第三篇將探討中小企業本身內部運用個人資料的行為，多數問題將涉及企業招募員工蒐集求職者個人資料以及公司基於僱傭關係而利用員工資料之情形，本篇也會一併說明中小企業內部保存個人資料之義務規範。

Q1. 公司是否可以蒐集保存員工健康檢查資料？

A 公司近來有招募新員工之需求，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全足以勝任職務，A 公司要求面試通過的求職者必須至合格醫院作健康檢查，並提供醫院出具的健康檢查報告予 A 公司檢視和留存，始予正式錄用，A 公司可否蒐集並保存求職者的健康檢查個人資料？

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尚未施行，因此關於健康檢查報告特種個人資料，目前仍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有關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規定，先予敘明。

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和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就特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依其年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因此，A 公司為人事管理之目的，對求職者與員工之健康檢查報告蒐集或處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的合法事由，不必另外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不過，A 公司僅能於該特定目的內必要範圍內利用健康檢查報告資料，倘若將健康檢查資料交付予第三

人而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即有違法之虞。

Q2. 公司是否可以蒐集、保存涉及求職者隱私的資料？

A 公司於招募新員工時，希望能更深入瞭解求職者的生平背景，故對求職者詢問較為隱私的問題，包括詢問疾病史與使用醫療藥物的情形，此外，尚要求求職者提供 HIV 檢測陰性的健檢報告，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A 公司認為，若非如此，無法篩選出品性正直的健康員工，以維持 A 公司優良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在職員工的人身安全，A 公司可否蒐集並保存求職者的隱私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則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先予敘明。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10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其中第 1 項進一步解釋上開條文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1. 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2. 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3. 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意即，除公共利益外，雇主雖可基於經濟上需求之考量，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但提供之資料仍必須和業務與職務上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因此，本題中，A 公司招募員工時，應留意保障求職人與受雇員工之個人隱私，除須檢視所要求提供之隱私資料是否與欲應徵、從事之該項工作相關，更不得強令其提出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否則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雇主若違反求職人與員工之意思，要求其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一經查獲，將遭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資料：內政部 102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82411 號函

Q3. 公司是否可以在沒有取得求職者同意的情況下，蒐集使用求職者資料？

A 公司架設公司網站，其中設置有人事募集的網頁頁面，若有招募新員工之需求就會將相關工作職缺、資格要求、公司概况、福利制度、應徵方式與聯絡窗口公告週知於網站上。某日求職者 B 主動將其履歷資料寄至 A 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在 A 公司尚未對 B 履行法定告知義務，且未取得 B 書面同意下，A 公司可否蒐集、處理或利用求職者 B 的個人資料？

由於履歷個人資料係由當事人 B 主動寄出，A 公司將其處理、利用於人事招募用途，應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使 A 公司得免告知義務；又因此乃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故 A 公司可合法處理、利用之，惟仍不得逾越人事招募目的而使用，例如將求職者 B 提供的履歷資料用於行銷用途，即為法所不許。

若欲加強對於求職者的個資保護，確保公司已盡法定義務並取得佐證資料，建議 A 公司在設計公司網站時，可於人事招募頁面載

明法定應告知事項，使求職者 B 於投遞履歷前即可知悉個人資料將會被如何的使用，A 公司也可以考慮設計制式的履歷表格，置放在公司網站上供求職者 B 下載填寫，表格中載明法定應告知事項，並明確告知求職者 B 若將該履歷表格傳送予 A 公司，代表同意 A 公司將表格資料用於人事招募之用途。或者，在以電子郵件投遞履歷之情形，A 公司可設計電子郵件回條，使 A 公司收到求職者來函時自動回覆告知公司將如何處理、利用其個人履歷資料，並一併告知當事人得隨時與公司聯繫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如 A 公司日後面試約談求職者 B，宜先請 B 填具同意書，授權公司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Q4. 公司是否可以對求職者進行人事背景查核？

A 公司為驗證求職者 B 所提供履歷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判斷求職者 B 是否適任於所應徵之職缺，擬對 B 進行人事背景查核 (reference check)，除以求職者 B 履歷中的個人資料作為關鍵字，上網搜尋與 B 相關之資訊，並去電向其前任雇主 C 詢問求職者 B 過去工作狀況。A 公司對求職者 B 進行人事背景查核，是否合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列為合法事由之一，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而言。因此，A 公司為人事招募之目的，透過網際網路蒐集與 B 相關之資訊，該個人資料應認係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A 公司若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應屬合法。

再者，A 公司去電向前任雇主 C 詢問求職者 B 過去工作狀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具有求職者 B (即當事人) 授權 A 公司得查詢之同意，以及求職者 B (即當事人) 授權

前公司 C（或其他被查核人）得告知之同意。因此，A 公司於進行人事背景查核前，應事先告知 B 人事背景查核之目的係為查核求職者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由 B 同意授權 A 公司得連絡履歷表所列之前公司或其他被查核人員，並得蒐集、處理與利用經查核後所獲取之個人資料，做為徵才評估之用。同時，求職者 B 也須保證同意授權履歷表所列之前公司或其他被查核人員，就 A 公司所徵詢之人事背景問題，得予揭露或提供與 A 公司。

Q5. 公司於員工就職時未告知蒐集利用員工個人資料的情形，是否需要補行告知義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A 公司於蒐集員工資料時，有主動告知之義務。雖然員工加入 A 公司時均曾與公司簽訂有書面聘僱合約，但 A 公司從未對員工正式告知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員工個人資料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A 公司是否須對於在職員工補行告知義務？若告知義務是以書面方式為之，是否須取得各員工簽署已接受到告知之聲明？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已自員工直接蒐集而來的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A 公司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請詳參第一篇 Q3）；而非自員工取得之個人資料（即間接蒐集之情形），始有補行告知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應於一年內完成告知，因該條尚未施行，A 公司目前暫時不用補行告知，但應觀察修法動態，以隨時應變實施。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不論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除非 A 公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得免告知之情形，例如自各員工的書面聘僱合約可以很明確地看出 A 公司已盡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使 A 公司可以舉證證明員工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或者 A 公司依法律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而得

免告知等，否則 A 公司仍應對現任員工補行告知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規定當事人須簽署已接受到告知之獨立聲明，僅規定當事人必須經充分告知。然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是否盡告知義務，是由資料蒐集者即 A 公司來舉證，故建議 A 公司還是盡可能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存查，例如針對現任員工，可以發放單張告知函，說明 A 公司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相關隱私保護政策，並載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應告知事項。

Q6. 新法施行後，在有簽聘僱合約的情況下，是否可以不需員工的個資書面同意書？

A 公司和在職員工間均簽訂有書面聘僱合約，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A 公司直接自員工取得的個人資料，是否即不需另外再取得員工的書面同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得作為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事由，不必另外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不過，A 公司不得將員工資料作超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乃屬當然，例如雙方訂有聘僱契約，A 公司仍不可以對員工提供之地址任意寄發行銷訊息。

此外，該書面聘僱合約必須使員工可以知悉其個人資料將被 A 公司為如何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就此，建議 A 公司審閱其與員工間的書面聘僱合約中，確認是否有明確約定 A 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為業務上之利用，若 A 公司可能將員工資料透露予第三人知悉，更須將所有可能交付個人資料予第三人之情形列出。若 A 公司與員工間的書面聘僱合約並未存有完整的個資條款，針對在職員工最好還是補行告知，並調整合約內容納入個資條款，供新進員工簽署。

Q7. A 公司為激勵員工，在辦公室榮譽榜上公布績效優良的員工姓名，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準此，A 公司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張貼榮譽榜揭示員工姓名，係屬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員工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上開規定。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790 號函

Q8. 公司對於離職員工的資料該如何處理才符合個資法？

A 公司將在職員工的獎懲違規情事均註記於內部人事系統，並繼續保留已離職員工的獎懲違規紀錄於人事系統，但從未與員工特別約定資料保留年限。若 A 公司希望能夠繼續保留離職員工之資料，以供將來查詢年資及聘僱紀錄時使用，應如何約定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就在職期間之使用而言，因 A 公司與在職員工均有契約關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可於人事管理目的內為蒐集或處理。然而，針對已註記於 A 公司人事管理系統的離職員工獎懲紀錄，員工離職後繼續保存個人資料部分，因 A 公司與已離職員工之間已無契約關係，無法以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為合法事由，必須另尋合法事由。

勞動基準法第 7 條要求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

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再者，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上述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合法事由，A 公司基於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已離職員工個人資料，應為合法；且 A 公司繼續保留離職員工之資料至離職後五年，係履行其法定義務所必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得免告知當事人。

然而，若要繼續保留五年以上以供將來查詢年資及聘僱紀錄目的之使用，則已不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合法事由，此時，A 公司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主張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縱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仍不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就 A 公司保留離職員工的獎懲紀錄是否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必須依個案事實判斷。為明確起見，建議 A 公司可以於員工初加入公司或仍在職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告知員工其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即不僅於該員工在職期間為利用，尚可能延續至員工離職後 A 公司存續之期間，並且事先取得員工個別同意為妥。

Q9. A 公司可否編印並發放員工通訊錄？除公司的電話分機號碼外，A 公司可否蒐集全體員工的住宅或行動電話，並編印發放？

A 公司基於人事管理、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特定目的，於其與員工所定契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對象及類別不同，其目的及必要性上將有所差別，例如，A 公司對於單位業務主管須緊急聯繫業務，而須蒐集單位業務主管

之住宅或行動電話；惟對於一般員工是否仍有此需要，則可視 A 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組織予以斟酌，若業務上無必要，即不須蒐集一般員工的住宅或行動電話。同樣地，A 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編印員工通訊錄之利用行為，亦應注意其原蒐集之目的及必要性，可能僅須人事部門留存全體員工住宅或行動電話，即為已足，業務上並無必要將內含住宅或行動電話的通訊錄發放給全體員工。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函

Q10. 公司委託廠商辦理員工活動，所取得的員工及眷屬資料是否需要另外取得員工的書面同意書？

A 公司預計委請知名旅行社 B 舉辦一年一度的員工旅遊活動，為辦理購票與保險等事項，旅行社 B 必須取得參加活動的 A 公司員工及眷屬的個人資料，是否須另外取得員工書面同意？此外，A 公司每年並舉辦尾牙活動，須將員工資料提供給活動公司 C，以利節目安排及抽獎活動之使用，是否須另外取得員工書面同意？

倘若 A 公司與員工間的聘僱合約並未明確約定將員工個人資料提供予旅行社 B 和活動公司 C 等事宜，則無法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作為合法事由，意即，員工當初簽署聘僱合約所表示同意的範圍，並不及於同意 A 公司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旅行社 B 和活動公司 C。再者，由於資料係為旅遊、尾牙活動安排之用而提供，與 A 公司原蒐集員工個人資料之人事管理目的不同，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A 公司應具備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合法事由之一，例如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始得為目的外之利用。至於眷屬的部分，則均須經合法告知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眷屬個人資料。

Q11. 公司提供給廠商的員工資料為匿名形式，是否需要員工同意書？

A 公司參與顧問公司 B 舉辦之市場就業薪資調查，將員工之資料提供給顧問公司 B，但提供之資料不包括員工姓名，僅有員工編號、所屬部門、職稱、年資、薪資等，是否也須取得員工書面同意？

雖 A 公司提供予顧問公司 B 之資料，不包括姓名，惟倘員工編號、職稱、薪資等資料整體對照、組合、連結後仍可以識別該特定之員工，該資料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的個人資料，而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若員工個人資料係為市場薪資調查之用而提供予顧問公司 B，與 A 公司原蒐集員工個人資料之人事管理目的不同，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A 公司應具備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合法事由之一，例如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始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0103104090 號函

Q12. 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安全措施要怎麼具體實施？

A 公司擬依法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保護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檔案，目前有无規定應採取哪些具體的措施項目？或法律上有没有要求該等安全措施應達到如何之技術水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要求資料蒐集者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採取之適當安全措施，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硬性規定具體的措施項目，始可謂符合該法規定，應依不同具體個案情況，採取不同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故 A 公司得考量自身組織規模大小與其蒐集、保有個人資料的數量或內容，依比例原則提撥適當預算，建立技術上與組織上之適當安全措

施。例如對於紙本資料，A 公司可採行諸如紙本加印浮水印或專人看管等措施，對於電子檔案可採取密碼驗證、防盜拷機制、伺服器維護與備份、定期維修測試等措施。

此外，若 A 公司因消費關係蒐集有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例如 A 公司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以便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或軟體更新服務，或 A 公司本身即屬資訊服務業之公司如提供雲端空間供消費者存放備份資料等，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若有違反，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A 公司對於所蒐集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存，須採取「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措施。

根據法條規定，A 公司採取的安全措施只要達到「當時可合理期待」之技術程度即可，所以嗣後若出現科技水準更高或更完善的措施，A 公司不會因此就被認定「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意即法律並非要求企業不斷追尋至最新科技或專業水準，A 公司所採取保存消費者資料的安全措施，只要至少與所屬產業一般採取的適當安全措施相當就可以了。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函

Q13. 那些行業被指定需要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或終止後處理方法？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目前有哪些行業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目前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分別指定「人力仲介業」、「多層次傳銷業」及「票據交換所」須訂定個

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上開行業與中小企業關聯性較低，惟各中小企業仍應密切注意自身所屬行業之實務發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請詳參附件三）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以及早準備因應。

參考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0788 號令訂定之「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 4 月 30 日公競字第 10214604901 號令訂定之「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101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10048925 號令訂定之「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Q14. 先告知當事人資料有喪失毀損的可能，是否可以免責？

A 公司擬於其網站服務條款內載明「本服務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或許將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您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本公司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等文字，有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若因服務中斷、故障導致個人資料之滅失、毀損，A 公司是否可因此條款而主張免責？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此為法律強制規定，故 A 公司雖然可以在網站服務條款或合約中訂有題示免責條款，原則上並不會因該條款而免除責任。再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有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也就是 A 公司須舉證證明自己無故

意或過失，方得免責。因此，若發生個資外洩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A 公司仍須依照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證明無故意或過失，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得逕以該條款而主張免責。

Q15. 員工擅自竄改或洩漏個人資料，公司是否需負責？

A 公司雖有採取措施維護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惟某日 A 公司員工 B 擅自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人資料，A 公司是否仍須負責？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除非能證明無故意或過失者，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A 公司必須舉證證明本身無過失，始可免責。然而，一般而言，發生有員工 B 擅自竊取等情事，顯然 A 公司在內部控管稽核方面有所疏失，並未採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而有過失，故 A 公司很可能仍須負相關責任。

第四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對外關係篇

第四篇將檢視中小企業對外運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此部分包括公司對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以及針對潛在客戶的行銷開發計畫，凡此過程中，均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傳遞與流動，本篇即試圖說明並建議中小企業如何妥善管理所蒐集的外部客戶和廠商的個人資料。

Q1. 一般社交上的交換名片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此情形屬自然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不在該法之規範範圍內。

Q2. 客服專線錄音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嗎？

潛在客戶 B 撥打 A 公司客服專線，向公司客服人員 C 洽詢有關 A 公司提供的服務內容、交易價格與門市位置等相關訊息，A 公司平常為瞭解消費者的想法並確保客服人員的服務品質，均將客服專線通話之內容進行全程錄音，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首先要判斷的是，A 公司所取得之錄音資料是不是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個人資料，而有該法之適用。若公司客服人員 C 與客戶 B 間通話內容之錄音存檔，其聲音資料未經識別為特定自然人 B，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問題。反之，潛在客戶 B 和客服人員 C 通話，若錄存的通話內容加上通話過程中蒐集到的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客服人員可能會先詢問來電者之姓名、聯絡方式等資料），能夠識別為特定自然人 B 者，則該錄音資料屬該個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A 公司蒐集或處理上述個人資料，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要件，即得蒐集之。A 公司可主張其係與潛在客戶 B 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因此雙方具有類似契約關係，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合法事由。另除認屬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免為告知情事外（例如 A 公司在本題情形可主張潛在客戶 B 符合第 5 款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之情事），否則仍應於蒐集時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550 號函

Q3. A 公司為備置股東名簿而蒐集股東個人資料，事前是否須向個別股東履行告知義務？

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有備置股東名簿之義務，為履行此義務，公司必然須蒐集股東個人資料，此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之情形，故 A 公司於蒐集股東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義務。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069979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0260640 號函、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191390 號函、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0727370 號函

Q4. A 公司可否根據公司內建的客戶資料庫，定期發放廣告文宣予既有客戶，以促銷其新上市之商品？

若 A 公司當初蒐集客戶個人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合法告知蒐集客戶資料的特定目的有包括行銷目的之使用，且具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合法事由，例如已依第 5 款得到客戶之書面同意，則嗣後寄發廣告文宣之行為應符合行銷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Q5. 網路購物對於會員資料的清查使用，是否會違反個資法？

A 公司為線上購物網站，消費者加入為一般會員後即可於該網站平台上購買 A 公司之商品。A 公司為促銷起見，對於上月份累積消費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消費者，自動升級為白金會員，上月份累積消費金額達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的消費者，則自動升級為黃金會員，白金會員和黃金會員各享有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紅利點數與不定時好康贈品，A 公司每月均會調查旗下會員上月份的消費紀錄，以辦理會籍清查及異動註記，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A 公司如係基於「法人對會員之內部管理」之特定目的，且與各會員間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則得蒐集、處理會員資料，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113630 號函

Q6. 若要使用會員資料進行業務行銷，該如何做才符合個資法？

A 公司提供消費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消費者得申請加入會員，並備有制式會員申請書供消費者現場填寫，除加入會員之同意外，A 公司希望在申請書另請當事人同意行銷業務，有何建議方式？

如 A 公司欲於單一業務申請書中，另請當事人書面同意行銷業務，建議於申請書中以較為顯著字體標示，與申請書中其他條款文

句相區隔，並於獨立顯著位置予當事人表示同意與否之意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參照）。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103107080 號函

Q7. 是否可以用網頁方式履行告知義務？

A 公司為線上購物網站，為進行網路交易之目的而蒐集消費者的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A 公司於蒐集前可否以網頁方式履行告知義務？有何建議方式？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A 公司可以網頁方式履行告知義務。

而以網頁方式履行告知，重點在於應使當事人有完整閱讀法定應告知事項之機會，故建議告知事項應設計成強制消費者閱讀完畢始可進行交易，例如閱讀完畢後必須勾選同意欄位，始可進入交易頁面。反之，若僅是置放一超連結在旁供消費者自行點選，這種方式不能保證消費者必定點選進而閱讀告知事項，如此之設計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認定並未履行告知義務。

Q8. A 公司為線上購物網站，為進行網路交易之目的而蒐集消費者的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A 公司可否請消費者於網路上表示同意？

若以網路方式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前，A 公司均先以網頁頁面進行合法告知，並要求當事人填具同意書，始得進行後續網路交易活動，則該同意書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之意思

表示，並有可為證明之方式，即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書面同意」之效力。關於當事人得以電子文件表示同意，請詳參第一篇 Q21。

Q9. 是否可以在網頁上公開蒐集到的會員資料？

A 公司為線上購物網站，為彰顯其商品詢問度超高，A 公司將消費者詢問商品問題所留之姓名、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留存，並在其網頁上公開，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於 A 公司網站上詢問商品問題的消費者，可能與 A 公司訂有買賣契約關係，為了契約之履行而發問；或者為準備或商議訂定契約與 A 公司接觸或磋商，或契約已履行完畢對於商品有使用方面的問題與 A 公司連繫，而雙方存有類似契約關係。然而，該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目的，均在於買賣商品，並未包含消費者同意由 A 公司將其個人資料留存於內部使用或在網頁上公開週知之意思，則 A 公司為宣傳目的將消費者個人資料任意公開，此等處理、利用行為即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A 公司應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Q10. 在業務往來的情況下蒐集處理對方個人資料是否需要書面同意書？

A 公司和 B 公司為具有長期合作關係之上下游廠商，A 公司業務代表與 B 公司業務代表於談判磋商過程中有蒐集、處理對方個人資料（例如聯絡方式）之行為，可否主張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合法事由？還是須另外取得業務代表本人的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參照），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稱之「當事人」，並不僅限於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某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中，與必須蒐集之個人資料本人有關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屬之。換言之，縱使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雙方，皆為法人或團體等非公務機關，一方非公務機關為履行該契約，或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因該內部關係之基本行為所涉及與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他方非公務機關之受雇員工（聯絡人）個人資料，無須再取得該個人資料本人之當事人書面同意。

因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法人為履行與其他法人間之契約或接觸磋商或類似契約關係，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人業務上之必要連繫個人資料」，例如法人代表人或員工處理法人業務之必要聯絡方式資料，應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合理蒐集，無須另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因此，A 公司和 B 公司之業務代表應可為其業務聯繫目的蒐集、處理對方之個人資料，惟其利用時，仍應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10 號函附件「金管會所轄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之執行疑義相關意見彙整表」

Q11. A 公司代表人希望向 B 公司代表人承租其店面的一部分經營業務，出租人可否向承租人蒐集個人資料文件？

出租人依其與承租人所訂之租賃契約，向承租人蒐集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年籍等個人資料時，出租人具特定目的，例如訂立契約、

徵信等，並與承租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則其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不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出租人原則上應於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30 號函

Q12. A 公司為管理門戶進出，於公司大門設置監視錄影器，並公布錄下之侵入者影像，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監視錄影器中的畫面、影像資料，如無法識別為特定自然人，則不屬於個人資料，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問題；如果可以辨別特定自然人，就會被認定為個人資料。雖然如此，但若是自然人為了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或者屬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的影音資料，也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A 公司為管理門戶進出，於公司大門設置監視錄影器，蒐集侵入者影像等涉及個人資料之畫面，理論上應非為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也不是在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的影音資料。故 A 公司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所定要件，始可蒐集之。本題 A 公司可主張基於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並視個案情形主張具有「執行法定職務」、「法律明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等合法事由，得蒐集監視錄影器所示影像個人資料。

另如將上開個人資料予以公布，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否則應符合第 20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A 公司可視具體個案主張有「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當事人書面同意」、「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等法定事由。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790 號函

Q13. A 公司蒐集「發票資訊」和「消費資訊」結合「載具識別碼」，並上傳至財政部整合服務平台，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營業人蒐集「發票資訊」和「消費資訊」結合「載具識別碼」，並上傳至財政部整合服務平台，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如未超出法律授權意旨範圍，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法律明文規定」，且係基於稅務行政特定目的，故得合法蒐集、處理。又 A 公司上傳資料至稅務機關，係基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得利用個人資料，故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100100770 號函

第五篇、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解析—委外關係篇

實務上，中小企業基於某些理由可能不會親自蒐集個人資料，或親自處理、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而係委託他人協助處理、利用，例如公司可能會將員工的薪資帳務委外處理。第五篇將釐清委外關係中，委託機關、受託者的權利義務歸屬。

Q1. 在委託第三人代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雙方如何定其權責歸屬？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誰應該負最終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將視同委託機關。因此，受委託代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故受託者得否蒐集、處理、利用或免告知義務，以委託機關之情形為準。委託機關若已依法為蒐集並告知當事人，則受託者無須再向當事人為告知。

若受託者有違反之情事，即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舉例而言，丙運送業者係為甲公司向消費者乙本人為資料蒐集時，倘丙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例如不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得免為告知之情事，於有告知義務而消極未為告知，或為不完整之告知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視同甲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410 號函附件「金管會所轄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之執行疑義相關意見彙整表」、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50980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0699790 號函、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7800 號函

Q2. 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時，究應向委託人或受託人為之？

在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當事人究應向委託機關或受託者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相關權利，允宜視個案狀況處理，未必以委託機關為唯一對象（惟委託機關仍為權責歸屬機關）。從而，建議中小企業若遇有將個人資料委外蒐集、處理、利用之情形，雙方應明確約定由何方處理當事人之請求，而中小企業若作為委託機關，更應確實監督受託者是否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義務，以免不慎觸法。

Q3. A 公司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委託會計師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A 公司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之利用行為，倘係依個別法律（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須由公司提供予會計師者，尚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業務而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倘係依個別法律（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形，毋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惟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不得逾越查核簽證之必要範圍。

個別法律未要求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會計師如係受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則其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係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其有帳務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或第 5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可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並視

同委託機關之行為，而以委託機關即 A 公司為權責歸屬機關。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910 號函

Q4. 提供會計事務所員工薪資相關資料需要保密約定或書面同意書嗎？

A 公司將薪資相關作業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 B，雙方簽有書面契約，A 公司是否仍須與會計師事務所獨立簽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密約定？是否須另外取得 A 公司員工之書面同意？

就 A 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 B 之間，A 公司將薪資業務全部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法雖未明文要求應簽訂獨立的相關約定，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其次，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另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準此，A 公司須履行上述委託機關之監督義務，會計師事務所 B 洩漏個資之行為，將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由 A 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建議 A 公司應要求會計師事務所 B 保證採取保密保全等具體措施。

就 A 公司與其員工之間，因會計師事務所 B 執行查核簽證業務將會有蒐集員工個人資料之行為，如係依相關法律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蒐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惟倘非屬上開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亦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依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或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而於處理或利用前，除有第 8 條第 2 項各款或第 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始得免為告知義務外，均應向當事人為告知。是以，會

計師執行查核簽證而為蒐集行為，如有符合「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等情形之一，始得免除告知義務，否則應於蒐集時或處理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告知之事項。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0 年 6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8403 號函。

Q5. 人事背景查核委託給外包廠商要如何做才符合個資法規定？

A 公司針對求職者所做之人事背景查核，外包予人力顧問公司 B 進行。人事背景查核進行前，顧問公司 B 請求職者直接提供相關人員以供訪談，並取得求職者之書面同意。如此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A 公司擬進行人事背景查核，其應注意事項請詳參第三篇 Q4。此外，在有委外之情形時，A 公司作為委託機關，外包人事背景查核業務予人力顧問公司 B，除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因此，建議 A 公司為履行委託機關之監督義務，應與人力顧問公司 B 明確約定監督要項，否則顧問公司 B 洩漏個人資料之行為，將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由 A 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Q6. 委託廠商代發 EDM 要如合才能保護自己不違反個資法處罰？

A 公司要發送電子廣告 DM 給潛在的合作廠商，因此尋找代發公司 B 合作，由 A 公司提供廣告內容，B 公司提供企業名單並處理發放事宜，此情形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在法律上應如何定其責任歸屬？由於企業名單均由 B 公司自行蒐集、利用，A 公司

無法掌握名單來源與蒐集之過程，A 公司應如何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非自然人之資料，例如公司法人、社團法人之資訊，非屬本法適用之範圍，但企業名單中涉及自然人個人資料之部分，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代發公司 B 對於企業名單所載之潛在合作廠商直接發放廣告 DM，屬於 A 公司委託 B 公司代為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故委託機關 A 應對受託者 B 為適當之監督，就該受託機關之利用行為，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係以委託機關 A 公司為權責歸屬機關。因此，A 公司宜對 B 公司之企業名單來源與蒐集過程保有適度的介入監督權限，在不清楚代發公司 B 所持有的資訊情況，至少應該在委託契約內，要求代發公司 B 應提出名單來源之說明，且切結並無不法取得或利用，絕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形。

參考資料：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200561130 號函

結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訂定後，已解決部分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母法中規範未盡之處亦已明確化，使企業可資依循。此外，法務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頒佈的相關函釋及其他子法，也為中小企業於個案中應採取之處理方法提供指引，降低實務操作上之疑義。故中小企業應根據新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立即審視其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確實遵循新法規定。

然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改革並非已然劃下句點，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尚有第 6 條與第 54 條尚未實施。再者，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若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提出修正，目前刻正研議中。關於現行法第 6 條、第 54 條實施日期與相關情況，及上開修正草案之發展動態，中小企業應密切注意，隨時因應調整。再者，中小企業應持續留意法令對於自身所屬之行業有無訂定相關子法規範（如該行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並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透過建立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取得消費者群眾之信賴，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附件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

附件四：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相關資源：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網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2.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mp.asp?mp=1>

<https://www.facebook.com/pipa.moj.gov.tw>

3.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源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8007&CtUnit=805&BaseDSD=7>

4.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個資保護專區

http://www.moea.gov.tw/mns/colr/content/ContentLink.aspx?menu_id=6419

5.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個資保護專區

<http://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information.InformationFirstPage>

6. 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計劃：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TPIPAS)

<http://www.tpipas.org.tw/index.aspx>

7.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http://stli.iii.org.tw/>

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

<http://law.moeasmea.gov.tw/>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函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應徵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蒐集目的及方式

- （一）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人員招募，自應徵者之個人資料評估其適任職位。
- （二）本公司之蒐集方式將透過履歷表填寫進行個人資料蒐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_____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將於招募甄選期間保存、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 （二）地區：應徵者之個人資料用於本公司及_____（以下簡稱「關係企業」）所在之地區。
-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應徵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將提供予本公司人力資源及管理人員查詢，及本公司關係企業為目的範圍內之利用。

四、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行使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行使方式

應徵者前項權利均得透過致電本公司意見反應方式行使之。

五、本告知函內容之變更

本公司保有修訂本告知文件之權利，當本公司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上作出修改時，將更新本告知函之內容，並通知您相關變更事項。

六、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您應徵本公司相關職位之權益與結果可能將受到影響。

本人同意於應徵時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於招募甄選期間內並隨時更新最新之個人資料，且授權_____（下稱「_____公司」）得向本人進行核對。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實，_____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招募甄選流程。

本人應徵_____公司之職務，若_____公司須對本人做人事背景查核時，本人茲同意授權_____公司得連絡履歷表所列之推薦人或本人曾服務公司之人員，以查核本人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_____公司為此得蒐集、處理與利用該查核後所獲取之本人個人資料，做為徵才評估之用。本人亦同意授權履歷表所列之推薦人或本人曾服務公司之人員，就_____公司所徵詢之人事背景問題，得揭露或提供與本人有關之個人資料予該_____公司。

本人已詳閱告知函之內容，並同意_____公司得於上述條件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上述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_____公司得留存本人簽名，供日後查驗。

簽名：

日期：

公司員工同意書

及其分支機構為確保員工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機關：_____（以下合稱「_____公司」）或與_____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員工及眷屬、親友基本資料之保存、管理、識別、敘薪、升遷、年資計算等人事相關作業之內部運用以及因舉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所得稅申報、員工保險、退休金、國內或國外旅遊、尾牙活動等)而有委外處理之必要者。
- 三、個人資料範圍與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_____公司於其存續期間內，得於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除於台灣地區外，並得將上述資料進行國際傳輸至_____公司之海外據點，為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
- 五、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員工前述權利均得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告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和其所屬部門主管意見反應行使之。
- 六、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對於當事人權利之影響：本人充分瞭解，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人擔任_____公司職位或參與_____公司員工活動之相關權益可能將受到影響。
- 七、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上述內容，並同意_____公司得於上述條件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就_____公司對本人所蒐集有關本人眷屬、親友等個人資料，將由本人履行對其如本同意書所列事項之告知義務。本人瞭解，上述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_____公司得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 九、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此 致

立 同 意 書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僅供參考，建議中小企業應按實際需求增刪修改。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機關名稱：(例：○○公司)
2. 蒐集特定目的：(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項目表)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例：蒐集後一年)
地區：(例：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對象：(例：自行使用)
方式：(例：公告)
5.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僅供參考，建議中小企業應按實際需求增刪修改。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處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原因說明	
欲申請之資料	
當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理人基本資料（非本人申請時）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之住址：	
代理人之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非本人申請時，應由代理人簽名）
備註	1.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並且將書面通知延長原因。 2. 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具有個資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將駁回申請，並告知原因。

	4. 對於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得酌收成本費用。
處理情形 (受理單位填寫)	
是否延長 回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延長回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回覆期間，延長_____天。(延長原因：_____)
准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駁回原因：_____)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批示意見	
簽核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附件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

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

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三 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

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

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

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

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

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附件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代碼 (行政院主計 總處分類代 碼(小類))	行業標準分類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分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11	農作物栽培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12	畜牧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畜牧服務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1	造林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22	林產經營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31	漁撈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32	水產養殖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5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經濟部
06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經濟部
07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經濟部
081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未屠宰肉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已屠宰肉類】：行政院衛生署(基於食品衛生管理)
(新增)	屠宰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82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083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84	食用油脂製造業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085	乳品製造業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製造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行政院衛生署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091	酒精飲料製造業	【酒精濃度 0.5%以下飲料製造業】：行政院衛生署 【酒精濃度超過 0.5%飲料製造業】：財政部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112	織布業	經濟部
113	不織布業	經濟部
114	印染整理業	經濟部
115	紡織品製造業	經濟部

121	梭織成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2	針織成衣製造業	經濟部
123	服飾品製造業	經濟部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40	木竹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經濟部
152	紙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159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61	印刷及其輔助業	經濟部
16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經濟部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81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經濟部
18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經濟部
183	肥料製造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經濟部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經濟部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經濟部
193	清潔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194	化妝品製造業	經濟部 衛生署
19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中藥製造業】：行政院衛生署 【其餘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行政院衛生署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2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3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41	鋼鐵製造業	經濟部
242	鋁製造業	經濟部

243	銅製造業	經濟部
249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經濟部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經濟部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經濟部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261	半導體製造業	經濟部
26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經濟部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經濟部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經濟部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經濟部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8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經濟部
282	電池製造業	經濟部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經濟部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經濟部
289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301	汽車製造業	經濟部
302	車體製造業	經濟部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1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	經濟部

	件製造業	
321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322	金屬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衛生署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經濟部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經濟部
351	電力供應業	經濟部
352	天然氣業與液化石油氣業	經濟部
(新增, 原 353 蒸汽供 應業)	汽電共生業	經濟部
360	用水供應業	經濟部
370	廢(汙)水處理業	內政部
381	廢棄物清除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2	廢棄物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8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90	汙染整治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10	建築工程業	內政部
421	道路工程業	內政部
42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內政部
429	其他土木工程業	內政部
431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內政部
432	庭園景觀工程業	內政部
43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安裝業	內政部
434	最後修整工程業	內政部
439	其他專門營造業	內政部
451	商品經紀業	經濟部
452	綜合商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	【食品飲料批發業】：行政院衛生署

	業	【菸草製品輸入業】：財政部 【菸草製品販賣業】：行政院衛生署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5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行政院衛生署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1	建材批發業	經濟部
462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經濟部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原則經濟部主政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消防設備批發）】：內政部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經濟部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4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行政院衛生署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81	建材零售業	經濟部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通訊設備零售業】：經濟部 【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單純零售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經濟部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經濟部
486	零售攤販業	經濟部
487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經濟部 【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之行業】：公平交易委員會

491	鐵路運輸業	交通部
492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交通部
493	汽車客運業	交通部
494	汽車貨運業	交通部
499	其他陸上運輸業	交通部
501	海洋水運業	交通部
502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交通部
510	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521	報關業	財政部
522	船務代理業	交通部
523	貨運承攬業	交通部
524	陸上運輸輔助業	交通部 內政部
525	水上運輸輔助業	交通部
526	航空運輸輔助業	交通部
529	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部
530	倉儲業	【一般倉儲業】： 經濟部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財政部 【隸屬加工出口區之倉儲】： 經濟部 【隸屬科學工業園區之倉儲】： 行政院國家科學會
541	郵政業	交通部
542	快遞服務業	交通部
55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交通部
561	餐館業	【飯店、觀光旅館、機場附屬之餐館業】： 交通部 【百貨業附屬之餐館業】： 經濟部 【其他餐館業】： 行政院衛生署
562	飲料店業	【飯店、觀光旅館、機場附屬之飲料店業】： 交通部 【百貨業附屬之飲料店業】： 經濟部 【其他飲料店業】： 行政院衛生署
563	餐飲攤販業	經濟部
569	其他餐飲業	衛生署 經濟部
581	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文化部
582	軟體出版業	經濟部
592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文化部
601	廣播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0	電信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20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經濟部
631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 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39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經濟部
641	存款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農業金融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郵局存款】：交通部
642	金融控股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9	其他金融仲介業	【6492票券金融業、6494信用卡發卡業】：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6493證券金融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舖業】：內政部
651	人身保險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簡易人壽】：交通部
652	財產保險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3	再保險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1	證券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2	期貨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3	金融輔助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顧 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信 用評等事業、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期貨結算機構、金融 交易處理及清算活動(含信 用卡交易處理)、票據交換 所)	【投資顧問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顧問事業、 期貨經理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其他金融輔助業(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結算機構)、其他金融輔助業 (金融交易處理及清算活動(含信用卡交易處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票據交換所】：中央銀行
670	不動產開發業(從事不動產 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 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 等行業)	內政部
681	不動產經紀業	內政部
691	法律服務業	法務部
692	會計服務業	【會計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記帳士】：財政部
702	管理顧問業	經濟部
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	【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顧問業	【建築服務業】：內政部
712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經濟部
721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提供研發規劃服務」、「提供研發、設計、實驗、模擬、檢測及技術量產化等專門技術服務」及「提供研發成果運用規劃服務」，限經濟部工業局職掌所指導之行業)	經濟部
722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723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731	廣告業	經濟部
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市場研究業)	經濟部
740	專門設計服務業	經濟部
750	獸醫服務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0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經濟部
7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經濟部
772	交通運輸及租賃業	交通部
773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經濟部
781	人力仲介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2	人力供應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交通部
80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保全業】：內政部
812	清潔服務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1	公共行政業	內政部
832	國防事務業	國防部
84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外交部
852	小學	教育部
853	中學	教育部
854	職業學校	教育部
855	大專院校	教育部
856	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
857	其他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858	教育輔助服務業	教育部
861	醫院	衛生署
862	診所	衛生署
870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內政部
880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內政部
901	文化創意業	文化部
902	藝術表演業	文化部
903	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文化部
910	圖書館、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圖書館及類似機構】：教育部 【教育部設置或屬社教性質之博物館及類似機構】：教育部 【文化部設置或屬文化性質之博物館及類似機構】：文化部
920	博弈業	交通部
(新增)	彩券業	【公益彩券】：財政部 【運動彩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1	運動服務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2	觀光遊樂業	交通部
941	宗教組織	內政部
942	職業團體	內政部
951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汽車維修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汽車美容業】：經濟部
95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經濟部
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經濟部
961	洗衣業	經濟部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經濟部 【瘦身美容院】：衛生署(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
963	殯葬服務業	內政部
964	家事服務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0	不動產開發業	內政部

附件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	人身保險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三	入出國及移民
○○四	土地行政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六	工業行政
○○七	不動產服務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一三	公共關係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一五	戶政
○一六	文化行政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二二	外匯業務
○二三	民政
○二四	民意調查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二六	生態保育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三〇	仲裁
○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 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 三五 存款保險
- 三六 存款與匯款
-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三八 行政執行
-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四一 住宅行政
-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 四三 志工管理
- 四四 投資管理
-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 四八 券幣行政
-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
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五三 法制行政
- 五四 法律服務
-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 五七 社會行政
-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 六六 保險監理
-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六八 信託業務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七〇 客家行政
-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 七二 政令宣導
-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七五 科技行政
-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
園區管理行政
-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八三 原住民行政
- 八四 捐供血服務
-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 八九 海洋行政
-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九一 消費者保護
- 九二 畜牧行政
- 九三 財產保險
- 九四 財產管理
- 九五 財稅行政
-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一〇五 彩券業務
- 一〇六 授信業務
-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 一一〇 產學合作
- 一一一 票券業務
-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 一一四 勞工行政
-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 一二〇 稅務行政
-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 一二八 廉政行政
-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 一三〇 會議管理
-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 一四〇 農糧行政
-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一四七 漁業行政
-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一四九 蒙藏行政
-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 一五四 徵信
-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 一五六 衛生行政
-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一五九 學術研究
-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 一六一 輻射防護
-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 一六五 環境保護
-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一六七 警政
-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 一六九 體育行政
-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〇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 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 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 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 一一二 性生活。

C 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 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 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 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 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 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 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 一二〇 宗教信仰。

C 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 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